

- 部於翌（21）日召開「軍紀檢討會」，除就肇案原因深切檢討及嚴懲違失人員外，並落實因應防處及具體精進作為，杜絕類案再生。
- 二、該部業於 7 月 22 日召開懲處人評會，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、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」及「憲兵獎懲作業規定」，核予指揮官巫將軍等 6 員「申誡乙次」至「記過乙次」處分外，另肇案人中尉排長張育文及士官長林啟文等 2 員核予「大過乙次」並調離現職（中尉排長張育文業於 102 年 8 月 1 日調任部屬軍官，於 205 指揮部警務科列管，士官長林啟文於 8 月 1 日調任高雄憲兵隊），另納入志願役危安清查對象加強輔考。
- 三、鑑於本案已嚴重斲傷軍譽事件，本部特針對臺北市危安場所較密集區域，令頒「危安場所巡查具體作法」，並藉定期（不定期）巡查、官兵問卷調查及編組參謀至冊列場所實施查察等方式，先期掌握危安徵兆，杜絕類案肇生。
- 四、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，本部虛心檢討改進。

（四十二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-44）

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軍在量少質精的建軍思維中，除戮力戰訓本務，透過年度演習及實兵演練方式建構「硬實力」；另亦透過藝文展演、學術研討及全民國防暑期戰鬥營等方式建構國軍「軟實力」。
- 二、文化產業振興是建構新時代軟實力的重要標誌，為響應推動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本部依「國防部對影視製作業者影片拍攝支援規定」，接受文化部及縣市政府文化局審轉國內、外合法登記影視團體支援拍攝，俾讓國人進一步瞭解國軍現況，藉以提升國軍整體形象。
- 三、為確保國防資訊安全，依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暨「國軍強化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」，明確律定影視業者拍攝規範，申請入營人員由保防官會同衛哨人員實施身分辨證並全程陪同拍攝，活動結束後由專人對開放區域實施巡查，俟拍攝全案完成，應檢送全片送本部實施審查，以維本部權益，確保國防安全。
- 四、本部支持並貫徹政府政策，全軍官兵深體國防是國家安全的最後防線，將賡續強化戰訓整備及鞏固官兵心防，誓做兩岸和平發展的堅實後盾。
- 五、委員之指教，本部至表感謝。

（四十三）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近期有法界學者反應，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，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，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，法理解釋不當，恐將動搖法治基礎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-34)

謝委員國樑有鑑於法理解釋應依照法律嚴謹探討，近期有法界學者投書反應，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，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，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，法理解釋不當，恐將動搖法治基礎，爰就學者對本案之法理解釋疑慮，經交據行政院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林毅夫（原名「林正義」，服役時改名「林正誼」），原就讀臺大農工系，於民國（下同）61 年間轉學陸軍官校，64 年畢業，於民國 68 年 5 月 16 日任職前陸軍第 284 師 851 旅第 5 營第 2 連上尉連長時，在金門馬山駐地失蹤，雖不排除叛逃對岸之可能，惟因當時仍屬動員戡亂時期，且距 67 年 12 月 16 日中美斷交未久，正屬國家危疑之時，此時若將第一線連長叛逃之事公諸於世，效應勢難逆料，故考量為免影響軍民心士氣，而對岸亦未有任何宣揚訊息等情，經簽奉前參謀總長宋長志上將核示：「半月後若不能證實抵達敵區，先以人員失蹤案處理」。迄 91 年間林員因父喪，在大陸地區表達返臺奔喪意願，媒體報導其為國軍叛逃軍官林正誼，政府一致表達嚴厲譴責及依法辦理之立場。同年 5 月 31 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受理臺北縣議員金介壽等人告發，經立案偵辦確認身分後，以林員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「投敵」罪，行為仍在繼續中，乃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依法發布通緝，追訴權時效自犯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國防部前於 98 年間分別召開部內及跨部會議，並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，聽取相關法律意見，形成共識如下：

(一)中共為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「敵人」

1. 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條規定，所稱「敵人」係指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，而其所謂「武力對峙之團體」，依立法說明，其意指客觀上雖未與本國交戰，惟與本國以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而言。故以目前我國與中國大陸之軍事關係而言，因其自始至終仍未放棄武力犯臺，且中共於「反分裂國家法」第 8 條明文規定，得對臺灣地區採取「非和平方式及必要措施等武力作為」；而國軍建軍備戰均以中共為假想敵等現況，縱政府於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，兩岸目前有朝和平方向發展之趨勢，惟在軍事上仍處「武力對峙狀態」。因此中共係屬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「敵人」。
2. 復查，中共係一黨專政之團體，其政治及軍事均受黨之指揮，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、第 33 條之 1 規定，對於人民或公務員未經許可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合作，均有行政罰或刑罰之規定；又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5 條，對為中共情蒐之行為，亦有處罰之明文。再者，就刑法外患罪章及陸海空軍刑法有關「利敵」、「助敵」、「洩漏軍機予敵」之立法目的以觀，敵人範圍應涵蓋中共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等組織。以社會矚目之羅賢哲為中共蒐集情報乙案為例，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即認定中共為

「敵人」，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」等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駁回上訴定讞，維持最高軍事法院判決。

(二)投敵罪為繼續犯

1.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8 號解釋意旨：「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，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，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」，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「投敵罪」犯罪態樣與參加叛亂組織相同。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持續向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查證結果，查林毅夫現仍為中共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 12 屆全國委員會」常務委員，仍任職於中共之黨政機構，故認其投敵犯行仍在繼續中，但因犯罪行為尚未終了，是追訴權時效尚未開始起算。
2. 有關林毅夫事件所涉相關法律問題，經前行政院院長陳冲先生交辦法務部研究，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聯繫獲知該部研議結論：「就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投敵罪討論追訴權時效而言，本罪性質上係繼續犯，應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追訴權時效。若終了時間係在 95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修正前，則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追訴權時效最長可達 25 年；若終了時間係在 95 年 7 月 1 日新刑法修正後，則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追訴權時效最長可達 37 年 6 月。至林毅夫有無投敵、投敵行為是否終了，則屬個案事實認定之範疇」。

(三)政府一貫立場查內政部、國防部、陸委會於 91 年 5 月 31 日發布共同新聞稿正式聲明：1、基於人道考量，林毅夫申請奔喪，准予入境。2、關於林毅夫相關法律責任應依法處理。3、林毅夫叛逃如查明屬實，應依法制裁並嚴厲譴責等 3 點立場；而大院外交國防委員會亦於 91 年 6 月 3 日作成決議，要求本部嚴厲譴責林毅夫叛逃行為及應於查明後依法發布通緝；總統府則於去（101）年 3 月 22 日發表聲明表示，林毅夫目前仍遭通緝中，我國是法治國家，林員如返臺到案，將由軍法機關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，沒有模糊空間，也沒有任何例外。是政府對於本案依法處理之嚴正立場有其一貫性，迄今並未改變。

(四)案件移交司法辦理依本（102）年 8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軍事審判法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2 項第 2 款，及第 237 條規定，林毅夫所涉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「投敵」罪，係屬軍事審判法公布後 5 個月（103 年 1 月 13 日）移送司法檢察官偵查之罪名，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屆時將檢具全案卷證，移送司法檢察署接辦。

三、鑒於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職責與義務，應堅守忠貞愛國之基本立場，若軍人枉顧效忠國家義務而投敵者，應依法論罪科刑；而貫徹法治為民主自由國家之基本要求，任何人涉有刑事責任者，均應該管軍、司法機關循有關法律程序處理，不受政治或其他因素干擾影響，我國自亦不例外。林毅夫涉犯之「投敵」罪嫌，牽涉國家忠誠之軍人核心價值，在處理上並無模糊空間。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將於修正軍事審判法公布後 5 個月，將全案卷證移送司法檢察官偵查，由司法檢察官認定是否續予通緝。

四、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，今後仍祈不吝指導。